**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二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安全节能环保领域）**

一、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展会论坛等类别。其中，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支持无人机应急救援及智能化应用、数据中心液冷、碳捕集利用方向；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支持公共建筑空调系统低碳运维平台方向；展会论坛支持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展会论坛。

二、扶持计划

**（一）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4〕3号）第七（十四）条。

**2.扶持方向**

（1）无人机应急救援及智能化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围绕无人机智能救援及灭火应用，突破大载荷、长续航、精准喷射、自动巡查、智能侦查等关键技术，融合三维建模、物资抛投、中继通信、城市安全垂直行业大模型等技术，赋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领域的城市安全管理无人机智能化应用场景。

（2）碳捕集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面向碳中和远景目标，围绕提升碳捕集利用的效率和经济性，研发新一代高效、低能耗、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技术和装置，开展二氧化碳高值化化学利用、二氧化碳生物利用、海洋生态负排放等前沿技术研究和布局。

1. 数据中心液冷工程研究中心

围绕大功耗高密度服务器散热需求，打造新型高效、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冷却解决方案，重点开展两相液冷、浸没式液冷等先进液冷技术路线的冷却液分配单元（CDU）、冷板系统、传热结构、冷却工质等关键技术研究。

**3.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资助比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核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3）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4〕3号）第七（十四）条。

**2.扶持方向**

公共建筑空调系统低碳运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用建筑运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支撑公共建筑空调系统低碳柔性运维，为各类型公共建筑提供空调负荷及能效监测、预测技术服务，开展数据驱动的空调系统能效诊断，推广应用空调系统低碳柔性调控技术。

**3.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资助比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因素核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项目单位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项目建设期内服务数量及合同金额目标明确。平台应具有开展基础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平台建成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5）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展会论坛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4〕3号）第九（十九）条。

**2.扶持方向**

 主办或承办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论坛。

**3.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严格按照财政支持展会论坛经费的有关政策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成功主办或承办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安全节能环保领域国内外知名展会论坛。

（3）申报项目名称应与实际举办的展会、论坛名称保持一致。

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领 域 方 向：**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适用于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

扶持计划）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领域产业及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定性或定量），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面积规模和建设地点、人员团队方案（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以及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22%20%5Ct%20%22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适用于展会论坛扶持计划）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已有基础、举办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用途等。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举办情况、盈利模式、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五、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会议策划、设计和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和布置、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会务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等。

附件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适用于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

扶持计划）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1）。

2.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廉洁承诺书（附件2-2）。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6.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7.项目相关的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团队成员清单（需标明专职研发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社保缴纳证明，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等。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项目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节能审查的，应分别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件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如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范围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不涉及节能审查的承诺函。环评目录可前往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查询（https://meeb.sz.gov.cn/xxgk/qt/hbyw/hjyxpj/content/post\_8389508.html，适用于未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https://meeb.sz.gov.cn/xxgk/qt/hbyw/hjyxpj/content/post\_9561232.html，适用于已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审查详询各区发展改革部门。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适用于展会论坛扶持计划）

1.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廉洁承诺书（附件2-2）。

2.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3.项目单位举办完成论坛展会的相关总结材料。

4.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5.上年度完税证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论坛展会相关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附件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2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1.1至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20XX年 | 20XX年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销售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建设投资** | **研发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附件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新增投资**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合计** |  |  |  |

备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2.1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适用于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组建扶持计划）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国家、省、市信用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适用于展会论坛扶持计划）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就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国家、省、市信用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2-2.2

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专项资金申领过程中，不以申领为目的向公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实施贿赂行为；不为争取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说情打招呼；不进行虚假项目申报；不利用有偿中介组织违规申报项目；不以申领为目的聘用公职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在企业中担任职务或接受利润分成；不以申领为目的为公职人员提供借贷款或车辆和房屋使用让与；不以申领为目的与公职人员开展不正当的社会交往等。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申领各项程序规定，如实提供申领材料，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项目评审和检查，不断提升申领资金的使用效益。如今后涉及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单位盖章）